

女性僱員產假期間的報酬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29 —— 2021.04.11 見報

上一集小錦囊提到，只要阿嫻在 ABC 公司任職期間分娩，她便有權享有法定的 70 日產假。但是，阿嫻的僱主向阿嫻表示，70 日產假是有的，但由於阿嫻在分娩之日於公司任職未滿 1 年（還差 30 日），所以享受產假期間是沒有任何報酬的。究竟是不是呢？今天會為大家解答。

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的規定，在分娩之日勞動關係已超過 1 年的女性僱員有權收取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（包括基本工資、家庭津貼、所擔任職務的固有津貼及佣金、雙糧等），但在享受產假期間勞動關係才滿 1 年的女性僱員，則僅有權收取在勞動關係滿 1 年後仍享受的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。

按照上述規定，由於阿嫻在分娩之日，還有 30 日才在 ABC 公司任職滿 1 年，所以她享有的 70 日產假中，前 30 日是沒有基本報酬的，只有接著的 40 日產假她才可以收取基本報酬。

請注意，在產假期間的報酬，僱主必須按女性僱員在正常工作的情況下以相同的期間及方式支付。此外，如果僱主不履行於產假期間支付報酬的義務，屬於刑事的輕微違反行為，將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向僱主科處一萬至二萬五千澳門元的罰金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55 條、第 59 條及第 85 條的規定。